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辖区环境治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辖区环境治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
营业收入为67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
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树桥路14号院1号楼 邮编：100070 联系电话：010-61264696/95 010-89201868



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立足首都

服务全国

走向世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树桥路 14 号院 1 号楼 邮编：100070 联系电话：010-61264696/95 010-89201868